## 关于对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恒 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 38 号

## 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5日,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业达"披露《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称,你公司名下的恒天中岩星河资本事件策略私募投资基金3期(以下简称"星河资本 3期"及一致行动人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众业达股份不超过22,700,000股(占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时众业达总股本的4.17%)。2019年3月22日,众业达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超比例的公告》称,2019年2月21日至2019年3月14日期间,星河资本3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6,209,365股,成交均价为8.05元/股,占众业达总股本比例为1.14%。

你公司在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众业达股份数量超过众业达股份总数的 1%,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 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九条、本所《股票上市规 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3.1.8条与《上市公司股东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的规定。请你 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 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 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 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 诚实守信,规范股票买卖行为,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4月11日